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十二、取得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

1. 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专票

（1）直接判定为异常凭证

①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空白发票）或已开具未上传（离线开具）**的专票；

②**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专票；

③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专票；

④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专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⑤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专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范围：

a. 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

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b. 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申报抵扣异常扣税凭证后对应开具的专票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专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①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专票**进项税额**70%**

(含)以上的；

②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5万元的。

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已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异常凭证，其涉及的进项税额**不计入**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处理措施

(1) 具体处理措施

抵扣 进项 税额的	尚未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暂不允许抵扣
	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	除另有规定外，一律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出口 退税	尚未申报出口退税或者已申报但尚未办理出口退税的	除另有规定外，暂不允许办理出口退税
	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办法的纳税人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	应根据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专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适用增值税免退税办法的	对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专票对应的已退税款追回
	已经办理出口退税的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停止出口退（免）税期间取得的专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的，暂不抵扣或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第二节 税务管理

消费税纳税人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消费品为原料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尚未**申报扣除原料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暂**不允许抵扣；已经申报抵扣的，**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当期不足冲减的应当补缴税款。**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纳税缴费信用A级的纳税人——先核实后处理

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纳税人逾期未提出核实申请的**，应于期满后按照上述规定作相关处理。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对异常扣税凭证的异议——非A级：先处理，再核实，再重新处理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或出口退税相关规定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或者重新申报出口退税；符合消费税抵扣规定且已缴纳消费税税款的，纳税人可继续申报抵扣消费税税款。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十三、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1. 税前扣除凭证的基本规定

(1)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

(2)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3) 企业应将**与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的分类

类别	具体规定	
(1) 内部凭证	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比如领料单、差旅费报销单等	
(2) 外部凭证	包括但 不限于 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①在境内发生的支出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
		②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
		③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服务发生的支出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①在境内发生的支出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

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	以 发票 （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 【提示】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以税务机关代开的 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 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②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

对方为 单位 的	以对方开具的发票 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 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对方为 个人 的	以 内部凭证 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	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比如“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发票

③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服务发生的支出

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企业未取得合格税前扣除凭证的处理

(1) 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 补救措施1：补开、换开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补救措施2：以相应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第二节 税务管理

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

（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②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③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④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⑤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⑥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①～③项为必备资料。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被税务机关发现的处理措施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第二节 税务管理

（5）以后年度取得相应凭证追补扣除的规定

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5年**。



第二节 税务管理

【例题·单选题】（2025年）企业取得的下列凭证，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合法有效凭证的是（ ）。

A.企业向银行借款用于厂房扩建，发生的利息支出取得银行开具的利息结算单据

B.企业支付境外单位的设计费，取得该单位的签收单据和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C.企业采购原材料，取得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D.企业按规定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获得收费单位开具的财政票据



第二节 税务管理

答案：A

解析：银行提供贷款服务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应以增值税发票作为扣除凭证。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 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的规定

(1) 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服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企业以发票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应税服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 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非应税服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发票外的其他外部凭证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非应税服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

①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②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十四、对非法代开、虚开专票的处理

虚开发票的界定	(1) 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2) 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3) 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
对开票方的处罚	(1) 纳税人虚开专票，未就其虚开金额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按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已经申报并缴纳增值税的，不再按其虚开金额补缴增值税。 (2) 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代开发票的，依照虚开发票处罚。



第二节 税务管理

【提示】不属于对外虚开专票

纳税人通过虚增增值税进项税额偷逃税款，但对外开具专票**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不属于对外虚开专票——**三流一致**的要求：

①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销售了货物，或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服务；

②纳税人向受票方纳税人收取了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服务的款项，或者取得了索取销售款项的凭据；

③纳税人按规定向受票方纳税人开具的专票相关内容，与所销售货物、所提供应税服务相符，且该专票是纳税人合法取得、并以自己名义开具的。

受票方纳税人取得的符合上述情形的专票，可以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受票方取得虚开发票如何进行税务处理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善意取得	进项税额转出，补增值税，但无需缴纳滞纳金 如重新取得，可抵进项税额	如重新取得合格票据，可扣除 如对方非正常经营，提供证据资料，可以扣除
非善意取得	进项转出，补增值税，缴纳滞纳金、罚款	不得税前扣除



第二节 税务管理

十五、发票违章处理

1.违反发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开具发票，或者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2）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未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

(4) 拆本使用发票的；

(5) 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的；

(6) 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

(7) 跨规定区域开具发票的；

(8) 未按照规定缴销发票的；

(9) 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以及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毁损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违反规定虚开发票、非法代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税务管理

4.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作案工具和非法物品，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节 税务管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

（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



第二节 税务管理

6.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告；

7.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1倍以下的罚款**；

8.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节 税务管理

9.税务人员利用职权之便，故意刁难印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有违反发票管理法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示】发票相关代理服务

发票相关代理服务业务分为**申请办理发票领用类、发票开具类、发票验旧类、发票缴销类及其他发票相关服务类**等涉税事项服务行为，具体内容简单了解即可；

注意在每个申报期内首次领用发票前，**委托人需要完成纳税申报和报税清卡**事项。